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2,863,9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2%）的股东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博云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713,1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大博云投资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大博云投资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持股情况：大博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2,863,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52,863,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

2、减持数量：不超过 4,713,1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之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在减持计划实施时参考市场价格后确定。
- 6、减持原因：企业自身经营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大博云投资在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博云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大博云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大博云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大博云投资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